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3〕11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宝鸡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的重要一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考核推进年。2023 年我局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委普法办《2023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造性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奋力开创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深入学习并完整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学习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关于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髓要义，明确领导干部履职所必须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促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2023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至少2次，各科室（单位）开展集体学习次数至少1次。

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 持续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署名文章精神，广泛开展宪法宣传主题活动，充分运用宪法宣誓、宪法纪念等载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

4. 全面开展民法典宣传。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征集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推送民法典典型案例、短视频、公益广告，让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成为社会新风尚。

5. 大力宣传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

网络安全法、保密法、测绘法等，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6. 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省市开展的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以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法律法规为学习宣传的重点，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

7. 常态化推进与全面从严治党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列入局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宣传，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宣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三、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8. 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的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所必须了解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2023年局党组中心组开展年度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强化领导干部系统学法、实践学法，注重发挥领导干部法治学习宣传的示范带头作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市委普法办要求，机关工作人员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 2 次，2023 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考试和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依法理财等基本法治观念。

四、持续加强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0. 开展财政工作相关法律宣传活动。持续加强《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资产评估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使社会公众更加熟悉和理解财政制度政策，更加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1. 加强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继续落实落细 2023 年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密切关注中省政策调整变化，持续做好 2023 年现行有效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延续整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2. 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有效的法治教育，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增强知法、用法和守法的理念。按照财政法治建设要求，注重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制度措施的学习和实践，全面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五、加强财政普法工作组织保障

13. 夯实普法领导责任。综合考虑工作实际、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等因素，对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强对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普法工作纳入财政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切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全年至少 2 次，落实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法制度机制，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14.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制清单(见附件)，由各普法责任科室按普法责任清单的职责分工落实普法工作，扎实推进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进社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管理平台的管理，形成“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责任科室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15. 强化考核评估制度。将学法用法普法工作纳入局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各责任科室(单位)普法责任意识。定期对“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评估考核的推进模式。

附件：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年度重点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科室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的内容。	局党组中心组	人事教育科
2	《宪法》《民法典》等。	社会大众	政策法规科
3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局有关职能科室	政策法规科
4	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	全局党员	机关党委
5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	市级预算单位	预算科
6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评估法》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	有关职能部门及服务对象	资产管理科
7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有关职能部门及服务对象	会计科
8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有关职能部门及服务对象	政府采购管理科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全局	绩效管理科
10	2023 年度中省退税减税降费政策。	市场主体	政策法规科
11	《国家安全法》《档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办公室主管 业务人员	办公室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普法办。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